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5"位数	25218,45218,65218,85218,05218,63677,13677
末"6"位数	844349,644349,444349,244349,044349,919214
末"7"位数	5950515,7200515,8450515,9700515,4700515,3450515,2200515,095051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1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72,772
末"4"位数	0328,1578,2828,4078,5328,6578,7828,9078,1001

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89 889 685
末"4"位数	9277 0527 1777 3027 4277 5527 6777 8027

末"5"位数:	30587 50587 70587 90587 10587 45009
末"6"位数:	346306 846306 849680
末"7"位数:	4836326 1780376 5992406 858498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查情况说明

1.201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9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19号公告;

2.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5月8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依据《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5月18日提前至2015年5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5月12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686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5月6日提前至2015年5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5月12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6868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000,000股,公司盈余公积由10,000,000元增加至15,000,000元,公司资本公积由190,000,000元增加至215,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由10,000,000元增加至15,000,000元,股东权益总额增加5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之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T+1,ROT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权益分派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即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400-887-9555
2.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3.客服电话:0411-84305698
4.传真电话:0411-84305696
5.联系人:王石
6.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1201室

六、特别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img alt="A decorative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four stylized, overlapping circles in a light blue color